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首次信息披露文件之一《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1、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60-261 页“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未包括报告期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第 261-264 页“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未包括报告期后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现对报告期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经常性关联交易”项下：

D.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22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当期 采购比 例
-----	--------	------	------	-----------------

苏州市雷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公允价格	7,053,445.39	10.60%
苏州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公允价格	3,157,101.47	4.74%
合计			10,210,546.86	15.34%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项下：

D.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昊特尔提供房产抵押、公司信用保证或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提供个人房产抵押。2016 年 8 月 12 日，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借款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昊特尔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昊特尔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项下：

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6.4.1	增加	减少	2016.12.22
苏州千秋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此外，关联方应付项目补充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22 日	2016年3月31 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市雷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802,683.73	2,397,857.60	2,963,380.28	1,269,557.17
应付账款	苏州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8,663.45	993,131.02	1,192,625.89	389,662.02
其他应付款	张伟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雷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592,682.11

2、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08 页、第 113 页关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次数有误，具体信息如下：

第 108 页：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第 113 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现已对其进行更正，更正后信息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68 页关于期后、项目审查期间发生一起公司被控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情况披露，反馈回复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但在提交反馈回复后此案已经法院开庭审理、然而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如下：

报告期后、项目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一起被控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公司产品侵害了其 ZL200810156614.3 号发明专利，请求：（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 ZL200810156614.3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公司销毁所有侵权产品；（3）判令公司销毁所有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4）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因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0 万元；（5）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合理的维权费用 4,040 元；（6）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立案受理此案，案号为：（2016）苏 05 民初 557 号，此案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庭审理。公司聘请了慈溪市中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该案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根据慈溪市中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公司产品不侵犯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权。公司已委

托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人作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5,172.73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60.92 万元，而此案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并且即使公司承担全部不利后果，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除此，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件。

现根据诉讼进展，修订、补充信息如下：

报告期后、项目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一起被控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公司产品侵害了其 ZL200810156614.3 号发明专利，请求：（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 ZL200810156614.3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公司销毁所有侵权产品；（3）判令公司销毁所有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4）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因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0 万元；（5）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合理的维权费用 4,040 元；（6）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立案受理此案，案号为：（2016）苏 05 民初 557 号。公司聘请了慈溪市中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该案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根据慈溪市中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公司产品不侵犯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权。公司委托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人作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5,172.73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60.92 万元，而此案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并且即使公司承担全部不利后果，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除此，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件。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更正后的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

特此公告。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